



#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规则

CQC51-351525-2010

---



水处理剂环保认证规则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Water Treatment  
Preparation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为了保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认证各项工作符合 GB/T 27065 以及 CQC 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使各项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序进行，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SC/G2121-2006、CSC/G2122-2006 和 CSC/G2123-2006。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禹营、余双平、王江东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城市饮用水、工业给水、城市污水、工业废水以及水质回用净化处理过程使用的水处理剂，具体包括聚丙烯酰胺类(PAM)(固体粉末)产品、聚合铁类(聚合硫酸铁，聚合氯化铁，复合型聚合铁等固体和液体)产品以及聚合铝类(聚合氯化铝(PAC)，聚合硫酸铝(PAS)，复合型聚合铝等固体和液体)产品。

## 2. 认证模式

水处理剂的环保认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水处理用途和产品类型划分认证单元，具体产品划分见表1。

同一制造商、同一系列产品，但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1 认证单元划分

用途	聚丙烯酰胺类	聚合铁类	聚合铝类
饮用水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硫酸铁(固体和液体)	聚合氯化铝(固体和液体)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氯化铁(固体和液体)	聚合氯化铝铁(固体和液体)
	非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硫酸铁铝(固体和液体)	聚合硫酸铝(固体和液体)
工业及废水、污水处理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硫酸铁(固体和液体)	聚合氯化铝(固体和液体)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氯化铁(固体和液体)	聚合氯化铝铁(固体和液体)
	非离子聚丙烯酰胺(固体粉末)	聚合硫酸铁铝(固体和液体)	聚合硫酸铝(固体和液体)
		复合型聚合硫酸(氯化)铁(固体和液体)	复合型聚合氯化(硫酸)铝(固体和液体)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CQC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品牌使用声明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CCC证书(如有)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抽样原则

抽样人员在生产厂（场所）的生产线末端、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或市场中合格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数量为在申请方所申请的产品单元中任意抽取一个单元的产品两份，每份 200g，进行封样。一份由企业送至指定检测机构，一份由企业留存，以备复检。

###### 4.1.2 样品数量

一个单元产品两份，每份 200g。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 GB 17514-2008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酰胺
- GB/T13940-1992 聚丙烯酰胺
- GB14591-2006 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
- GB 15892-2009 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 GB/T T22627-2008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

###### 4.2.2 检验项目及要

表 2 聚丙烯酰胺类检测项目和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饮用水级			普通级		
		阴离子	阳离子	非离子	阴离子	阳离子	非离子
1	产品外观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颗粒					
2	产品粒度	1mm 以上：≤5			1mm 以上：≤10		
		0.2mm 以下：≤5			0.2mm 以下：≤10		
3	产品分子量	与明示标称值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10%					
4	有效含量	≥90			≥88		
5	电荷量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2%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2%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3%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2%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2%	与明示标称值相对偏差不得大于 5%
6	残留单体	丙烯酰胺：≤0.02	丙烯酰胺：≤0.02 阳离子单体：≤0.05	丙烯酰胺：≤0.02	≤0.1		
7	黑点数	≤15			≤40		
8	水不溶物	≤0.2			≤0.1		
9	溶解速度	60	120	90	60	120	90

表 3 聚合铁类水处理剂检测项目和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	
		饮用水级	普通级
1	外观	固体：淡黄色无定型粉末颗粒 液体：红褐色粘稠透明状	
2	产品有效含量 (以 Fe <sup>3+</sup> 计%)	粉状固体：≥19% 液体：≥11%	
3	产品盐基度 (%)	≥9.0~14%	
4	产品水不溶含量 (%)	≤0.5%	
	产品还原物(Fe <sup>2+</sup> 计)	粉末固体：≤0.15% 液体：≤0.1%。	
5	产品 pH(1%水溶液)	2.0~3.0	
6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5(液体) ≤0.0008(固体)	///
7	铅的质量分数 (%)	≤0.001(液体) ≤0.0015(固体)	///

**表 4 聚合铝类水处理剂检测项目和指标**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	
		饮用水级	普通级
1	外观	固体：白色或淡黄色无定型粉末颗粒 液体：无色或浅黄色、褐色透明状	
2	产品有效含量 (以 Al <sub>2</sub> O <sub>3</sub> 计%)	粉末固体：≥28% 液体：≥8%	
3	产品盐基度 (%)	≥45~85%	≥45~90%
4	产品水不溶含量 (%)	≤0.3%	≤1.0%
5	产品 pH(1%水溶液)	3.5~5.0	
6	砷的质量分数 (%)	≤0.0002	-
7	铅的质量分数 (%)	≤0.001	-
8	镉的质量分数 (%)	≤0.0002	-
9	汞的质量分数 (%)	≤0.00001	-
10	六价铬的质量分数 (%)	≤0.0005	-

#### 4.2.3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 4.2.4 判定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本实施规则 4.2.2 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允许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抽样复检不合格项目。复检结果全部符合规则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 4.2.5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有符合如下条件的检验报告，则本产品可免检：

- a、检测单位为具有资质的地市级以上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或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权威机构；
- b、此报告必须是自申请之日前 2 年之内的检验报告（如中间停产超过半年，则需提供 1 年以内的报告）；
- c、此报告必须涵盖本规则中要求的检测项目。

### 5. 初始工厂检查

##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环保指标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线末端或仓库经检验合格的申请认证产品中，随机抽取 200g 认证产品进行一致性审查，重点核查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是否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产品检验和工厂审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5。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2 人日。

表 5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人·日数

产品种类数	生产规模，人	工厂检查人日数
1~2 类	100 以下	3/1/1.5
	101 以上	4/2/2.5
3~4 类	150 以下	4/2/2.5
	151 以上	5/3/3.5
5~7 类	300 以下	5/3/3.5
	301 以上	6/4/4
8 类以上		7/4/5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到颁发认证证书所需要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验时间、工厂检查及提交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制证时间。

产品检验时间见 4.2.3。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及工厂完成整改（完成现场验证或收到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 7.1 监督检查时间

####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类别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5。

###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4、5、6、9 及 1 中 2)、3) 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同 5.1.2。

###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除去初次认证的检验样品），每个生产厂(场地)平行抽取样品。检验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对抽取样品的检验由认证中心指定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表 2、表 3、表 4 的内容完成。

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允许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CQC 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或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判定持证人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如果企业能够提供本监督年度内所做的该产品检验报告，且检验项目和指标符合表 2 要求的，可予以免检。

###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2 规定执行。

## 8 复审

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当年度的监督检查按第 5.1 条执行。

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5。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1 人日。复审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使用标志。申请备案或购买标志。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10.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10.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标准规格标志、模压或铭牌印刷等方式中任何一种。

### 10.4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说明书、名牌）上加施认证标志。



##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